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自動通報研判作業程序 教育訓練

疾管署疫情中心

110/6/11

教育訓練章節

1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

2

健保IC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

3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研判原則

教育訓練章節

1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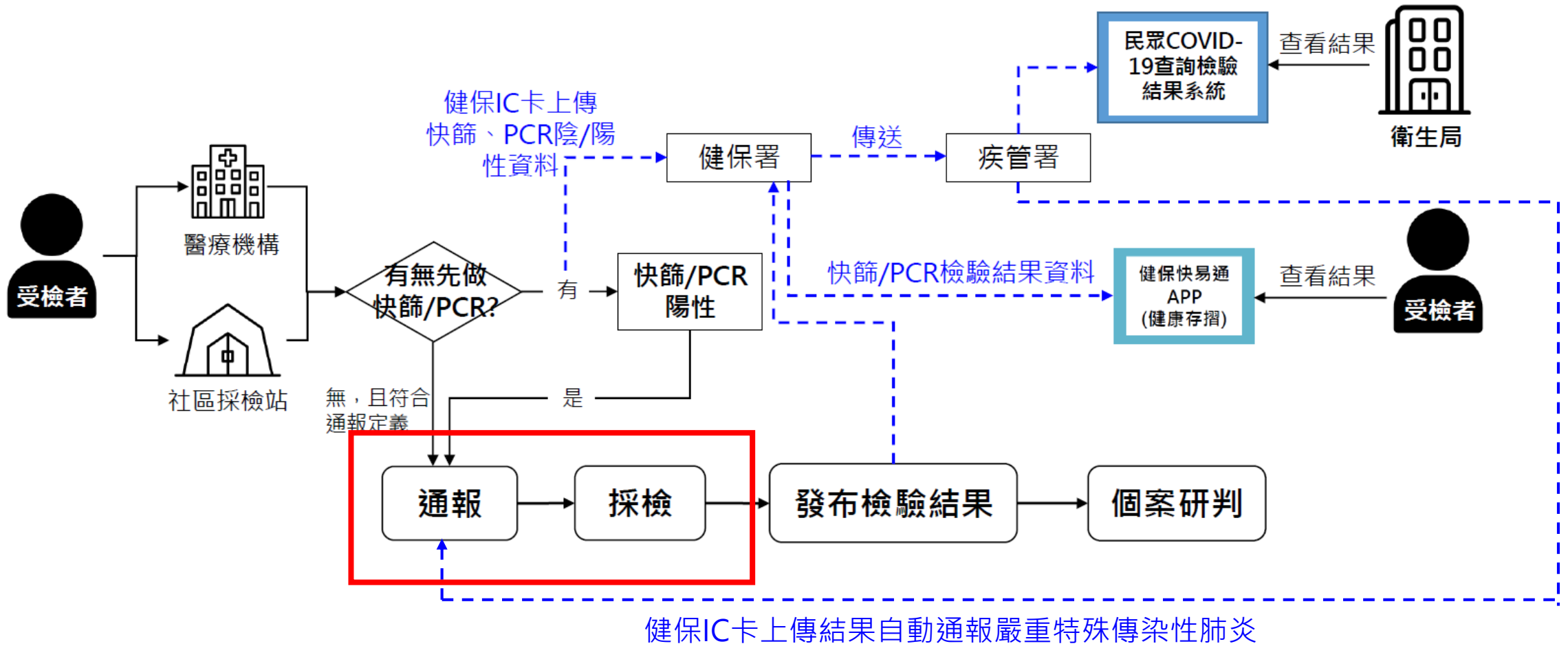
2

健保IC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

3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研判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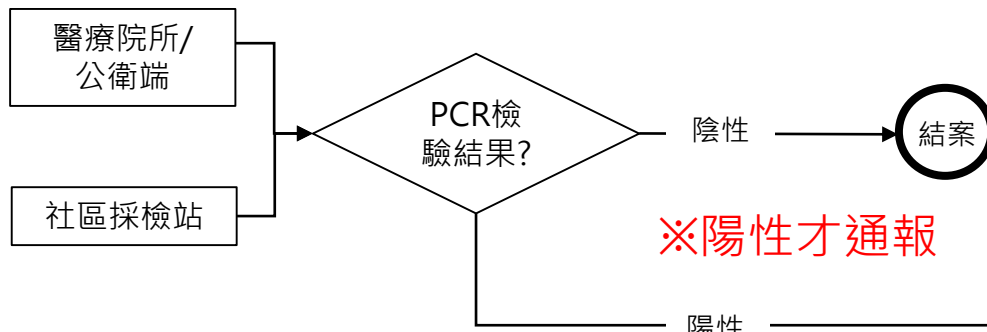
COVID-19個案通報與送檢驗新流程



COVID-19個案通報與送檢驗新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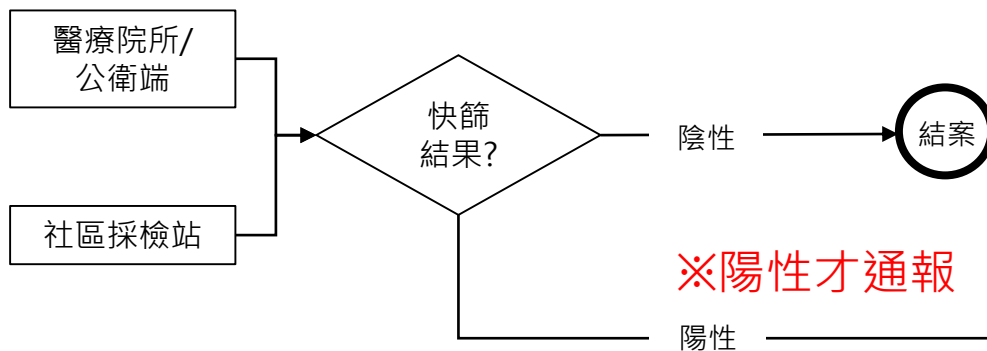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5月26日

情境1
只做PCR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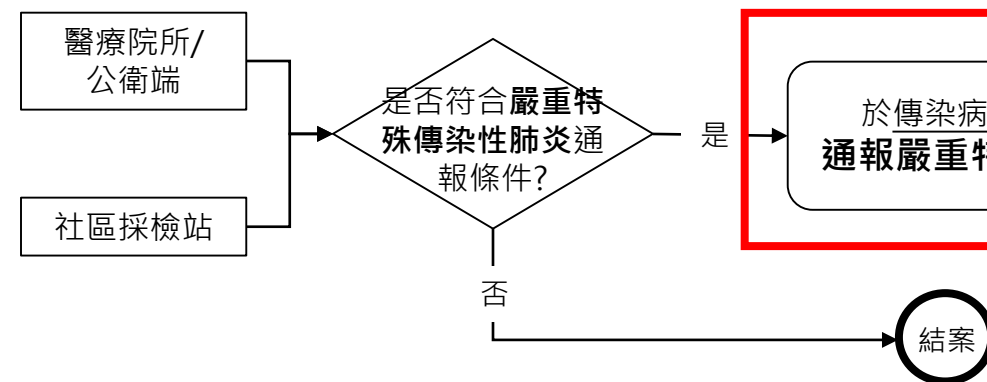
※5/28起已關閉「疑似新冠感染送驗入口」

情境2
先做快篩



◆醫療院所/公衛端、社區採檢站之PCR及快篩陰性及陽性檢驗結果，仍需在院內資訊系統以健保IC卡上傳機制傳送至健保署

情境3
符合通報定義



※24小時內完成

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(LIMS)登錄送驗單、PCR檢驗、發布檢驗結果報告(原檢體發報告作業)

◆如送代檢單位檢驗，請通報單位完成通報與送驗單鍵入後，由代檢單位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(LIMS)，循原檢體發報告作業完成檢驗結果報告登錄

IDA系統通報管道

- 傳染病通報系統(WEB)-人工登錄
- 傳染病通報系統(WEB)-批次通報(excel表匯入)
-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(EMR)
- 社區採檢站簡易通報系統(EZ系統)
- 健保IC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機制

教育訓練章節

1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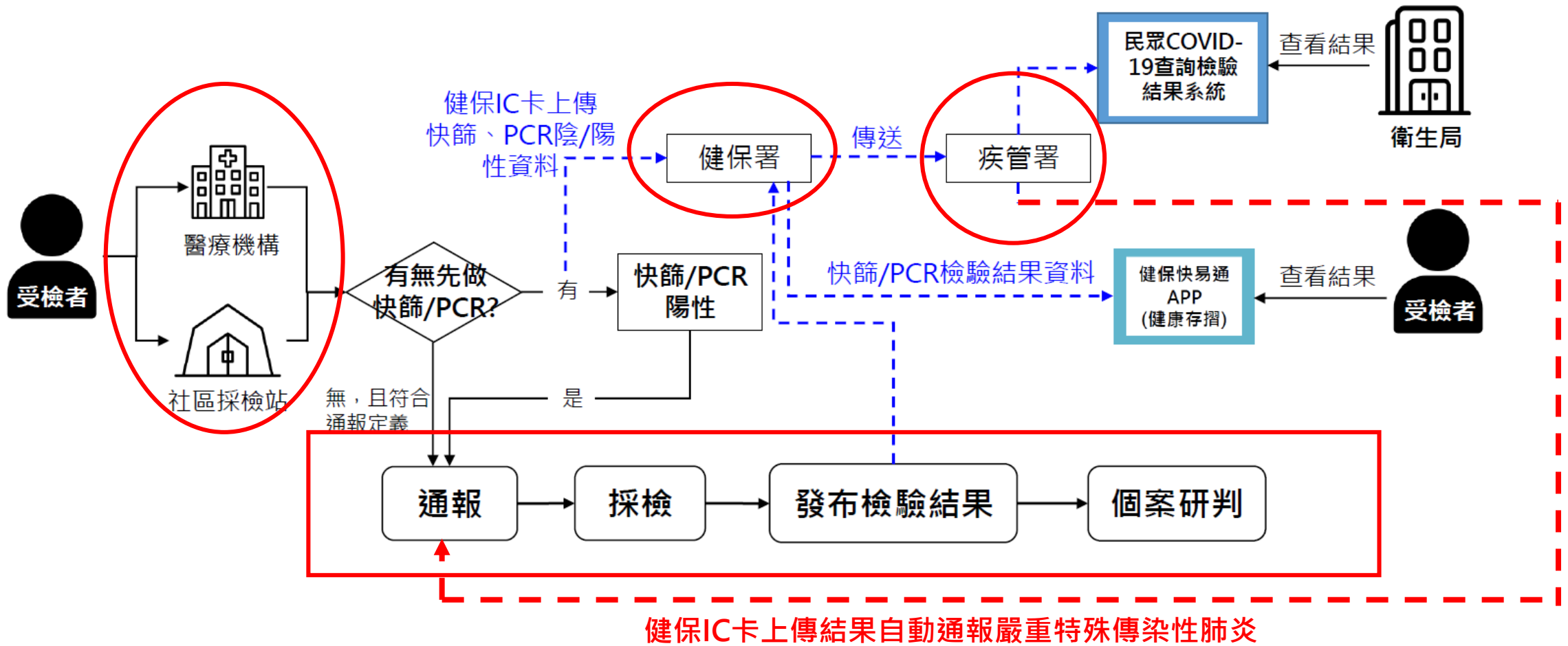
2

健保IC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

3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研判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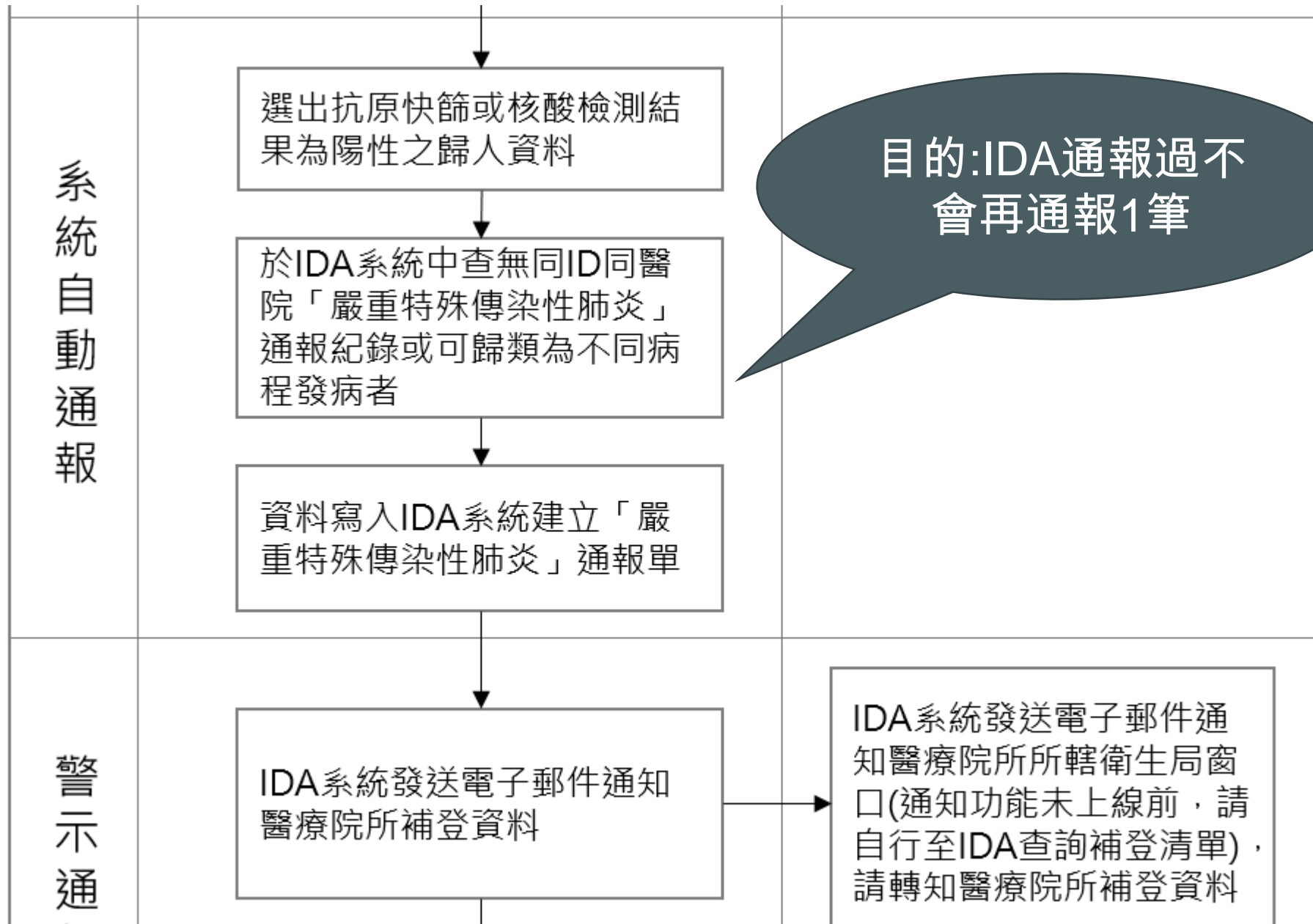
COVID-19個案通報與送檢驗新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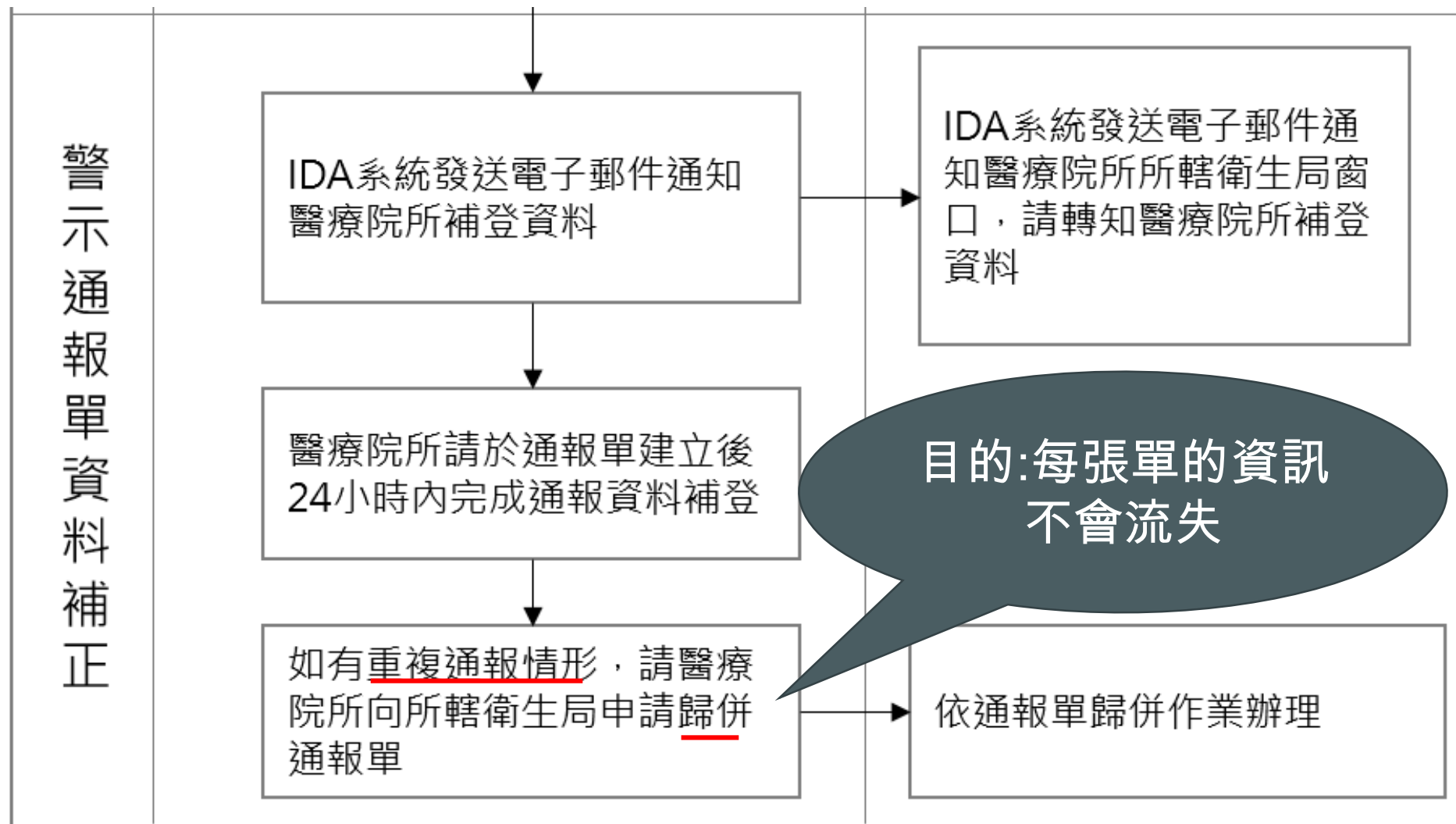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程序

階段別	醫療院所	醫療院所所轄縣市衛生局
資料前處理	<p>醫療院所健保IC卡上傳檢驗結果至健保署</p> <p>↓</p> <p>疾管署每日以「採檢日」為<u>110/5/28(含)後為基準，進行身分證字號、採檢日、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歸人</u></p>	<p>目的:不會同病程同一個人自動通報2次</p> <p>*證號*是比對關鍵值</p>
系統自動	<p>選出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之歸人資料</p> <p>↓</p> <p>於IDA系統中查無同ID同醫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</p>	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程序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程序



健保IC卡通報「資料前處理」階段

- **處理時間與資料區間**

- 每日上午8時、下午3時，下週起改為每2小時

- 針對健保署傳送之醫療院所檢驗結果資料，以採檢日為110年5月28日(含)後為基準

- **歸人作業邏輯**

- 以身分證字號、採檢日、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進行歸人

健保IC卡通報「系統自動通報」階段

自動成立通報單條件

1. 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任一**陽性者**

2. 與傳染病通報系統(IDA)比對，不曾通報過

- 無相同ID、相同醫院通報通報單

 - ➔ **注意：同ID、不同醫院視為不同，會再成一張通報單**

- 相同ID、同醫院通報單

 - (1) 可歸類為**不同病程**發病者(比照美國CDC以**90天**為同一病程計算)

 - (2) 該通報單**已研判為陰性(排除)**

3. IDA註記方式：通報來源為「醫院通報(健保IC卡通報)」

健保IC卡通報「系統自動通報」階段

通報單各欄位自動寫入方式

- 從健保IC卡上傳的資料直接帶入：
 - 通報者姓名(<=醫院名稱)、醫院診所名稱、診斷醫師、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、個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發病日(<=採檢日)、診斷日(<=報告日)
- 從健保IC卡上傳的資料轉譯後帶入：
 - 性別：如為身分證或居留證號判斷後寫入性別，其餘帶空值
 - 國籍：如為身分證號判斷後寫入本國籍，其餘帶非本國籍，國家為「其他」
 - 居住縣市/鄉鎮市區：以醫院所在縣市/鄉鎮市區寫入，並以該縣市衛生局為管理縣市

健保IC卡通報「系統自動通報」階段

通報單各欄位自動寫入方式(續)

- 系統預設帶入資料：

- 報告日(=系統寫入資料日)、是否採檢帶入「是」、有無症狀帶入「無」

- 系統預設帶入空值：

- 職業、旅遊史
- 其他非必填欄位

健保IC卡通報「系統自動通報」階段

通報單附加資訊頁寫入方式

- 從健保IC卡上傳的資料直接帶入：

- 抗原快篩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(<=醫院名稱)、報告日
- 核酸檢驗(PCR)結果、檢驗單位名稱(<=醫院名稱)、報告日
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陽性(+)positive 陰性(-)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

➔ 此欄位目前為非必填，下週起將調為必填欄位，設有相依性邏輯

➔ 不開放醫院修改，以避免研判錯誤

- 系統預設帶入空值：

- 其他附加資訊頁上非必填欄位

健保IC卡通報「警示通報單資料補正」階段

- **email發信通知提醒**

- (1)通報單位感控人員
- (2)通報單位其所在地衛生局
- (3)本署區管中心窗口

- **補正時效**

自動成立通報單後，醫療院所應於**24小時**內完成。

- **補正內容**

(1)完成必填欄位、個案聯絡資料(如居住縣市、鄉鎮市區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等

(2)建立送驗單

(3)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

健保IC卡通報單-資料補正注意事項

- 通報資料補登方式：
 - **請督導醫療院所至該張「健保IC卡通報單」補登資料**，而非新增通報1筆
 - **人工補登**：由醫療院所自行至IDA系統補登通報單資料(惟醫院修改功能尚未完成前，請衛生局協助修改資料)
 - 系統介接補登：醫院透過EMR機制補登該張「健保IC卡通報單」(現功能開發中)

健保IC卡通報查詢修改

*院所代碼 []

醫院診所 [醫院]

只能選擇單一疾病

第五類傳染病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通報日 起日: [2021/05/09]

通報日 迄日: [2021/06/10]

身分證號 : []

是否分頁

日期搜尋	身分證號搜尋	通報單號	姓名	身分證號	通報日期	發病日	衛生局收到日	通報疾病
修改		1100			2021/06/09	2021/06/08	2021/06/09	19CoV
修改		1100			2021/06/09	2021/06/08	2021/06/09	19CoV

健保IC卡通報-限制

- 因系統時間落差或居留證號不同等原因，造成**重複通報**問題

處理方式：

- **統一採歸併原則處理**：請醫院/衛生局修改證號，疾管署進行歸併處理；如經歸併後認為需調整歸併方式，請提出應用系統維護單修改
- **不刪除通報單，以避免資訊遺失(如案號對不上、檢驗結果消失等)**
- 加強比對邏輯：疾管署再加入新舊居留證號系統比對機制，降低重複通報情形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歸併原則

主單判斷邏輯：每天下午3點進行手動歸併，未來隨時自動歸併

同一層級重要性相同者，以下一層級判定

1. 研判結果：確定病例 > 尚無研判結果 > 陰性
2. 送驗單：陽性檢驗結果 > 尚無檢驗結果 > 陰性 > 無送驗單
3. 個案來源：非健保IC卡通報 > 健保IC卡通報
4. 通報單建立時間：先成立 > 後成立

未來採自動歸併時，將增加通報單篩選條件：

「重覆通報日期區間定義」為發病日10天內，具相同身分證字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且未經歸併者

教育訓練章節

1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

2

健保IC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

3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研判原則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研判原則

- 「**附加資訊之核酸檢測(PCR)結果**」及「**LIMS檢驗報告結果**」均作為個案研判依據
- 請**督導醫院留意檢驗結果登錄正確性**，如需更正附加資訊，請由衛生局協助修改；如**涉及個案改判**，請衛生局**主動通知**本署區管中心，由區管中心通知疫情中心，進行個案改判及銷號作業

Q&A